

教育局通告第 3/2024 號

校長資格認證續期安排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私立獨立學校校監及校長/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知會學校有關擬任校長的校長資格認證(下文簡稱「認證」)續期的最新安排，包括申請「認證」續期費用的調整及撰寫學校發展資料冊所需注意的更新事項。此通告取代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2023 號。

背景

2. 教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分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31/2002 及 1/2024 號(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號)公布，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擬任校長必須獲得「認證」及符合有關的聘任條件，才會獲考慮聘任為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認證」的有效期為五年，由為期兩年的「認證」程序結束，或發出「認證」當日起計算(以較後者為準)。

3. 自有關「認證」的規定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實施後，部分擬任校長的「認證」有效期已經屆滿，但仍未獲聘為校長。

「認證」有效期屆滿後的校長聘任

4. 「認證」有效期已經屆滿的擬任校長，仍有資格獲聘為校長，因此毋須急於辦理續期。不過，他們獲聘為校長時，須以兩年署任

* 私立獨立學校的現職校長如欲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及以後獲考慮聘任為公營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而又從未接受由當時的教育署／教育統籌局為新任校長提供的正式專業培訓，亦必須符合有關「認證」要求。

期的條件受聘；在署任期間辦妥「認證」續期後，他們便可即時轉為實任。但如他們未能在兩年署任期內辦妥「認證」續期，便須在兩年署任期結束時停止署任。

「認證」續期

5. 辦理「認證」續期時，新任校長須提交學校發展資料冊，以展示他們領導學校的專業能力。有關學校發展資料冊的詳情，例如內容編排、格式、「認證」續期的申請手續、費用、評審準則等，載於教育局網頁中的[《校長資格認證續期 – 學校發展資料冊撰寫指引》](#)。

6. 至於「認證」已經過期，而希望在獲聘為校長前持有有效「認證」的擬任校長，則可申請重新開展「認證」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並載於教育局網頁上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號。

有效期

7. 從頒發日起計算，獲續期的「認證」有效期為五年。

簡介會

8. 為協助擬任校長撰寫學校發展資料冊，教育局將會不時舉辦簡介會，詳情將會載於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

查詢

9. 如有疑問，請致電 3509 7467 向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